

关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胡连生、岑平一、胡思航、贾智超、马千里、张博、钱震七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其中胡连生为辅导小组组长。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未发生变动，且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3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本期辅导采用的主要方式为：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答疑等。结合辅导机构对公司具体的核查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讨论辅导对象须改进事项，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学习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送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以来，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同辅导对象相关管理人员及各方中介机构及时沟通并解决尽职调查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协调各方中介更新完善具体工作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了解公司所在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行业和公司的风险因素与事项等。

3、通过对 2022 年全年银行流水核查，规范辅导对象对公司财务内控以及自身账户资金流水的合规意识。

4、对辅导对象 2022 年前十大新增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

5、根据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关政策及法规，制作辅导材料，并向辅导对象发送，督促辅导对象关注注册制改革的重点、IPO 相关规定的变更等重点内容。

6、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每周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并对重要问题及项目进度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及被辅导人员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充分沟通，及时完备地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完善的解决措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西安成立房屋产权证

西安成立购买的厂房权属证书尚未取得，公司与房产出售方、当地房屋产权管理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但权属证书办理进度较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房屋产权证书仍然尚未取得。

针对该问题，本辅导期对房产出售方进行了访谈，了解通过西安成立购买厂房履行的相关手续，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展情况，确认了西安成立厂房的权属情况。后续内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加快房屋产权办理进程。

2、股东穿透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底进行了增资，引入了新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之要求，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律师对公司股东的穿透核查尚在进行中。

辅导小组将会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以满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银行流水使用规范性

通过前期辅导培训以及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对资金使用规范的了解和认识正在持续提高，对于部分尚未提供说明或者资金使用证明材料尚未齐备的事项，辅导小组正督促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一步提供和完善，后续发行人需持续重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相关人员仍然需要关注并规范资金使用。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仍将以本期辅导人员为主，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继续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形式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学习；

（二）结合公司 2020-2022 年收入、利润情况，对公司产品结构、收入季节性、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并制定针对性的核查方案；

（三）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四）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核心技术、研发模式、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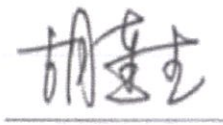
（五）总结当期辅导工作，提出公司仍需改进的事项，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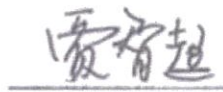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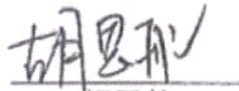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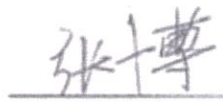

岑平一


胡连生


贾智超


胡思航


马千里


张博


钱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